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公告编号:22-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临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V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伟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悦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玉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以上1-4项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中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2年9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联系人:旷隆威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0",投票简称为"芭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示例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立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伟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悦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玉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2022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和公司相关股东提名,吴健鹏先生(连任)和赖玉珍(连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与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健鹏先生,汉族,1968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兴集团总裁助理。200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来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吴健鹏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赖玉珍女士,汉族,196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76年8月至1979年1月任韶关市冶金局山蕉果场会计;1980年1至1982年4月任韶关市黄岗钢铁厂单位会计;1982年5月至1984年12月任韶关市第一塑料厂出纳职务;1985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主管会计职务;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深圳山峰联合企业公司财务经理职务;1993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职务、合伙人;2001年至2008年担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赖玉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5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2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公司相关股东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黄培钊先生(连任)、林维声先生(连任)、冯军强先生(连任)、郑宇先生(连任)、穆光远先生(连任)、孙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2022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公司相关股东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伟相先生(连任)、徐佳先生、吴悦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与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自2015年6月起任广东省肥料协会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37,927,8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04,34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穆光远先生,汉族,1984年7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微生物)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园任职助理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北京启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上海子望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13年7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门平台经理;2019年9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穆光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立群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香港大学研究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现任副研究员,深圳市孔雀人才。研究方向主要为碳中和等领域。主持/参与国家级、广东省、深圳市等科研项目10余项。2021年度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孙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伟相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研究生。1995年至1997年任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至1999年任黑龙江省天赢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2001年任黑龙江省九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4年任黑龙江省白马律师事务所;2004年至2012年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伟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佳先生,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9月至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悦娟女士,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1992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悦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4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毛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欧普康视(300595)、常青股份(603768)、司尔特(002538)、博俊科技(30092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梅,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000887)、华骐环保(300929)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002136)、顺络电子(002138)、华兴源创(68800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项目合伙人毛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件等;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届时请根据当地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磊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传真:0533-8510195

电子邮箱:ir@dyyj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56401

7、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1;

2、投票简称:东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以上议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99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40,843,5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67,999,989.0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309,503.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9,690,485.2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7日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1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公司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共设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0009777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1219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66.6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上述账户不再使用。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经兴业银行和北京银行审核,上述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都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4日